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私有化普洛斯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7-07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联合普洛斯公司（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：MC0.SG）现任 CEO 梅志明先生、厚朴（HOPU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., Ltd.）、高瓴资本（Hillhouse Capital Logistics Management, Ltd.）、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）共同参与普洛斯公司潜在的私有化，报价为每股 3.38 新加坡元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简称：万科 A；代码：000002）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 13:00 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2 个交易日。公司债券（简称：15 万科 01；代码：112285）正常交易。

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并申请 A 股股票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